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89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吳景順

馮郁婷

馮燕鳳即江錄瑞之繼承人

江燕龍即江錄瑞之繼承人

馮燕東即江錄瑞之繼承人

馮燕福即江錄瑞之繼承人

馮燕金即江錄瑞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債務人吳景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254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馮郁婷給付

01 之，及債務人馮燕鳳、江燕龍、馮燕東、馮燕福、馮燕金應
02 於其繼承被繼承人江錄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3 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0 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3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